

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年产8万米减速带、5万只路锥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0月26日，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施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年产8万米减速带、5万只路锥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选址于三门县西区光明西路300号。本项目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4258平方米，实施年产8万米减速带、5万只路锥生产项目。

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年产8万米减速带、5万只路锥生产项目于2016年11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了环境影响评价；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0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做了批复。项目建设的同时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投资41万元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治理，企业进行自查，现已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在企业调试阶段，企业发现项目实际排放的VOCs总量将超出原环评核定的VOCs，因此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年产8万米减速带、5万只路锥生产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8万米减速带、5万只路锥生产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2）废气处理

配料工序在独立的配料间完成，配料时车间密闭操作，配料车间顶部设一根引风管，配料粉尘通过引风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破碎机、密炼机、开炼机上方设置引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器处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布袋除尘器与配料车间为同一个。

硫化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烟气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炼胶机等生产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各生产车间窗户设隔声窗，生产时关闭，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布袋除尘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企业从以下四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鞋、消防手套、口罩等。
-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同时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炼胶、硫化废气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4、已经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10222018005。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试运行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较稳定，设施排放口各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氨氮和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5-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配料、粉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恶臭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和二硫化碳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恶臭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燃气锅炉出口的烟尘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燃气锅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

污水排放总量255吨/年、外排环境CODCr 0.015吨/年、氨氮0.002吨/年、氮

氧化物0.048吨/年，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烟粉尘年排放量0.29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76吨/年，符合环评补充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东谢轨垫厂年产8万米减速带、5万只路锥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固废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执行标准以及编制依据，完善监测指标内容；

2、环评单位及监测单位需进一步对VOCs以及粉尘总量进行核实，建议环评单位对VOCs以及粉尘等指标重新分析；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核算。

3、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充分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配齐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按照国家危废堆场贮存规范整改危废堆场，门口张贴警示牌、周知卡等。

5、进一步加强地下水防治工作，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

6、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三废”设施的台帐记录，开展第三方自行监测工作。

2017年10月26日